联合国 A/75/1014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们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信并继我们与你会晤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信之后，我们谨转递如下信息：

你和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均作出了努力，我们对此深表感谢，但上述信件中所述的违反 1947 年《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相关国际法准则所述义务的情况继续存在。

值得一提的是，东道国仍然没有及时发放签证，致使我们的代表无法参加联合国活动或在常驻代表团工作。此外，尤其是根据一个代表团的经验，代表们在接到签证已签发的通知后前往第三国领取签证，但由于签证获取过程出现拖延，不得不在抵达后等待 10 至 14 天。其他情形则是单次入境签证签发的有效期短，或有相当长的延迟。这种做法阻碍了我们各国参与本组织工作的实效，并给我们常驻代表团一些成员造成难以接受的困难，他们多年来即使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也无法返回母国探视。作为我们国家公民的联合国官员或联合国聘用人员在获得签证方面存在障碍。针对我们各国代表和持我们国籍的联合国官员的旅行和行动限制继续适用，被非法占领的俄罗斯常驻代表团房舍也没有归还其合法所有人，甚至连向联合国预算缴纳财政会费也仍然困难。

取消针对伊朗代表团的其中一些最粗暴的行动限制，承诺向俄罗斯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官员发放一些久拖不决的签证，并不是解决问题的长久之计。

21-12465 (C) 090921 140921

这些问题仍然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始终关注的问题。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规定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大会本届会议在第 75/146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针对委员会未能解决的问题“现在即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

这项决议授权你立即采取行动。我们强烈敦促你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正式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本组织以《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所界定的各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不得容忍针对其中一群会员国实施的胁迫和歧视。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特权不得被滥用。

我们听取了东道国对启动这一法律程序或对未来仲裁范围的反对意见。但是，当《总部协定》一个当事方的责任问题出现时，该当事方不得阻止诉诸唯一可用的法律补救措施，也不能单方面确定其范围。如果得逞，那么《总部协定》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以及授权援引该协定的大会各项决议将是一纸空文。我们相信，设立中立的仲裁庭并确立该庭关于其权力范围和关于代表团日常生活紧迫问题的法律结论，将有利于本组织的顺利和有效运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1 下的文件并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为荷。

古巴常驻代表

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临时代办

扎拉·埃尔沙迪(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代表

海梅·赫米达·卡斯蒂略(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巴萨姆·萨巴格(签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

塞缪尔·蒙卡达(签名)